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15　　公司简称:弘讯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熊钰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海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海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2,136,979.54	721,758,580.17	6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5,050,896.53	534,615,074.33	93.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965.41	34,529,965.89	-82.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752,097.43	102,539,926.31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81,747.45	20,409,212.01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36,007.39	20,228,882.43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3.93	减少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2.13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290.00	均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317.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25,889.97	
合计	445,740.0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7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RED FACTOR LIMITED	120,000,000	59.97	120,000,000	无	境外法人
南京浦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00	4.95	9,900,000	质押 6,9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50,000	4.82	9,6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一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	2.34	4,680,00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和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0,000	1.88	3,77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480	1.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曾庆华	948,493	0.4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朱建林	508,967	0.2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汉奎	350,000	0.1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48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480
曾庆华	948,493	人民币普通股	948,493
朱建林	508,967	人民币普通股	508,967
王汉奎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王艺凝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汪亚文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蔡楚芳	2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100
张素华	2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300
唐丽君	2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100
张文萍	2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RED FACTOR LIMITED、南京浦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其有否关联关系与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29,381,333.43	194,783,041.23	223.12%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长期股权投资	1,838.56	129,734.90	-98.58%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在建工程	77,539,550.51	48,706,759.23	59.20%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用地厂房建设工程增加
应付账款	58,800,416.56	41,952,858.27	40.16%	主要系增加了工程款及部分货款金额
预收款项	1,159,505.33	595,772.34	94.62%	主要系部分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420,361.41	16,857,926.99	-67.85%	主要系受2014年底年终奖计提数影响
应付利息	410,821.69	243,969.79	68.39%	主要系公司基建利息支出增加及长短期借款开立信用证计提利息
其他应付款	1,616,446.16	672,785.65	140.26%	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一年内到期额非流动负债	416,730.61	657,379.73	-36.61%	主要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减少
长期借款	2,411,971.88	9,436,692.71	-74.44%	主要系公司归还上年度用于募投项目用地厂房建设工程专项贷款
股本	200,100,000.00	150,000,000.00	33.40%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5010万股
资本公积	615,582,472.95	186,325,727.70	230.38%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5,662.72	616,278.14	37.22%	主要系应缴增值税金额略增所致
财务费用	507,187.99	-197,456.23	356.86%	主要系年度间汇率变动产生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43,060.75	568,848.39	171.26%	主要系公司应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7,896.34	-88,082.14	-45.20%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营业外收入	2,791,660.47	1,497,246.53	86.45%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包括重大专案补贴款、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965.41	34,529,965.89	-82.27%	主要系更多的采用票据结算,应收账款增加等因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14,200.63	-6,931,074.85	-4410.33%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付募投项目用地厂房建设工程款增加等因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48,600.45	-53,957,089.01	963.18%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914.23	-684,957.42	63.22%	主要系年度间汇率变动产生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序	承诺主体	承诺主旨	承诺内容
1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	RED FACTOR LIMITED(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将不从事与弘讯科技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弘讯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保证将促使本司全资、控股或我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弘讯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RED FACTOR LIMITED(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我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弘讯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司承诺与弘讯科技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通过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加以严格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不损害弘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RED FACTOR LIMITED(控股股东)	锁定期满减持意向	对于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所持的弘讯科技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发行人的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10%。
5	RED FACTOR LIMITED(控股股东)	股份锁定、稳定股价与减持相关承诺等	1.除在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弘讯科技原限售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弘讯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讯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对于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所持的弘讯科技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上述减持计划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弘讯科技,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公告及其他手续。 3.弘讯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弘讯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弘讯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自弘讯科技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弘讯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6.弘讯科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弘讯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制定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弘讯科技予以公告。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弘讯科技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原限售股份发售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7.弘讯科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本公司将根据《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弘讯科技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9、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弘讯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等其他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弘讯科技所有;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弘讯科技相应市值的股票,并停止在弘讯科技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RED FACTOR LIMITED(控股股东)熊钰麟、周珊珊(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承诺	如果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于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追缴、被处以行政处罚,本承诺函的签署人同意补偿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的签署人就上述承诺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	RED FACTOR LIMITED(控股股东)熊钰麟、周珊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诉讼事项的承诺	如弘讯科技因公司与雷神机电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诉讼事宜(案号[2014]断甬商外初字第35号)应向雷神公司支付的违约金或承担的其他经济责任合计超过人民币350万元,该等超出部分由Red Factor Limited、熊钰麟和周珊珊承担,如弘讯科技已经先行承担该等责任的,弘讯科技有权要求Red Factor Limited、熊钰麟和周珊珊就超出部分进行补偿。
8	熊钰麟、周珊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我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弘讯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承诺与弘讯科技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通过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加以严格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不损害弘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9	熊钰麟、周珊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将不从事与弘讯科技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弘讯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保证将促使本人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弘讯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10	熊钰麟、周珊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锁定期、赔偿和冻结股份的承诺	1、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熊钰麟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熊钰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熊钰麟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熊钰麟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熊钰麟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熊钰麟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Red Factor Limited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11	熊钰麟、周珊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自弘讯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承诺,截止本次报告之日,承诺主体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钰麟
日期: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28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原公告中"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等内容进行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日常累计发生额(万元)(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房屋租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及劳务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农业有限公司	400	0.48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800	0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2800	1.21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1650	92.21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42	0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571	0.66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1100	0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1	0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10	0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310	0.20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	0
合计		8925	94.76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农业有限公司	--	0	0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	1.05
	接受劳务	118.7	8.54
	出租	50.4	0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98.14	0.649
	提供劳务	0.34	13.06
	接受劳务	3.29	0.24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9.23	0.0807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14	0.0123
	出租	40.9	0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55	0.0029
	出租	46.06	0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8	0.0023
	接受劳务	25.65	1.84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8.87	76.86
	出租	19.8	0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19	0.0012
	提供劳务	0.007897	0.04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1	2.17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	19.8	0

2、批准情况

博林特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需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1沈阳远大智能高科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智能高科")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9;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成立日期2013年1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经营范围:农业机械设备、化肥制造及技术开发;农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农业技术的开发、服务及咨询;农作物(不含种苗)种植;初级农产品销售;园林景观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远大智能高科,经审计总资产为99,942,031.12元人民币,净资产为99,931,531.12元人民币。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人民币,净利润-48,340.88元人民币。

1.2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工程")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叁亿贰仟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擦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幕墙清洗与维护;建筑工程、公社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体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截至2014年12月31日,远大铝业工程,总资产为14,440,643,000.00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788,274,000.00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10,038,653,000.00元人民币,净利润51,107,000.00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科技电工")成立于2011年10月17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机、风力发电设备、矿用电气设备、防爆电机、防爆电气设备、工业风机、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化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机及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制造、维修、销售;电气传动设备、电力电子产品、高低压电气设备、电源设备、节能设备、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应用;进出口业务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除外);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1,806,6540.79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22,726,675.50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35,996,953.38元人民币,利润总额1,969,507.09元人民币,净利润1,969,507.09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科技园")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幕墙、电梯、风电、工业住宅、立体车库、环境保护、水处理、机床、电力电子、自动控制系统、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机器人、农机、现代农业设备、新材料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远大科技园,经审计总资产为135,826,844.00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25,328,616.00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635,202.00元人民币,净利润-4,842,106元人民币。

1.5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环境工程")成立于1999年6月7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空调净化工程、工业用水净化工程设计、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空调净化设备制造;环境工程产品开发;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2,280,349.54元人民币,净资产为7,927,657.89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178,167,966.32元人民币,利润总额9,962,400.15元人民币,净利润8,830,764.51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立体车库")成立于2010年11月9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整体式建筑、整体式卫生间(含卫浴设备)、整体式厨房(含厨房设备、橱柜)、建筑配套家具、拼装式建筑构件(钢构件、钢混构件、混凝土构件、建筑板材组合构件)、复合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建筑配套电器及附件的安装及销售;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家用电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8,435,713.69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5,808,794.44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6,711,575.11元人民币,净利润-13,737,444.83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建筑")成立于2011年9月23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1号,该公司承包工程范围: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14层及以下、单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7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6万平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0,443,596.13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5,396,894.06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0,388,807.12元人民币,净利润1,085,966.60元人民币。

1.9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慧科技")成立于2000年4月20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经营范围:产业投资服务;建筑幕墙及门窗检测及技术服务;金属结构设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橡塑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加工、制造;新药、中成药品开发;电子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LED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卫生洁具、卫浴设施、陶瓷、厨房用具、办公家具、整体淋浴房及配件批发、零售;建筑装饰五金加工制造。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32,252,904.06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06,197,564.16元人民币,营业收入83,950,615.78元人民币,净利润15,560,446.95元人民币。

1.10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金属喷涂")成立于2003年3月19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万元,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经营范围:金属薄板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加工;幕墙、门窗附件及涂料销售,涂装工程设计、制作、安装。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96,566,249.44元人民币,净资产为87,921,223.79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30,994,108.95元人民币,净利润17,133,424.10元人民币。

1.11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房地产")成立于2010年1月29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33745.91万元,净资产3719.5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00元人民币,净利润4407.58万元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远大智能高科、远大铝业工程、远大科技电工、远大科技园、远大环境工程、远大立体车库、瑞福工业、远大普华建筑、海慧科技、远大金属喷涂、远大房地产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康宝华先生,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远大智能高科、远大铝业工程、远大科技电工、远大科技园、远大环境工程、远大立体车库、瑞福工业、远大普华建筑、海慧科技、远大金属喷涂销售产品、商品;公司购买商品、委托我公司加工相关事宜等。以上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采用支票及电汇的结算方式。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1公司拟与远大智能高科签署2015年《部件供应协议》、《委托加工协议》,协议约定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协议约定公司向远大智能高科销售的产品、商品,委托加工,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2公司拟与远大铝业工程签署2015年《部件供应协议》、《委托加工协议》,协议约定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协议约定公司向远大铝业工程销售的产品、商品,委托加工,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3公司拟与远大科技电工签署2015年《部件供应协议》、《委托加工协议》,协议约定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协议约定公司向远大科技电工销售的产品、商品,委托加工,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4公司拟与远大科技园签署2015年《部件供应协议》、《委托加工协议》,协议约定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1650万元。协议约定公司向对方销售的产品、商品;委托加工,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5公司拟与远大环境工程签署2015年《部件供应协议》、《委托加工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342万元。协议约定公司向对方销售的产品、商品;委托加工,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6公司拟与远大立体车库签署2015年《部件供应协议》、《委托加工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571万元。协议约定公司向对方销售的产品、商品;委托加工,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7公司拟与瑞福工业签署2015年《委托加工协议》,协议约定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协议约定瑞福工业委托我公司加工产品、商品,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8公司拟与远大普华建筑签署2015年《基建工程承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521万元。协议约定我公司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9公司拟与海慧科技签署2015年《原材料采购协议》,协议约定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410万元。协议约定我公司向对方采购原材料,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10公司拟与远大金属喷涂签署2015年《外协喷涂加工协议》,协议约定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310万元。协议约定对方委托我公司零部件加工,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11公司拟与远大房地产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最高金额不超过21万元。协议约定我公司房屋租给对方使用,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非关联方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向关联方企业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及劳务、委托加工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签订提交议案的关联交易协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1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得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长江先生所持公司的股份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